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為商業夥伴，以環境永續經營發展為企業目標，本公司同意簽訂本承諾書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，例如：禁用童工(未滿16歲以下皆禁止聘僱)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。

第二條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、落實報酬、雇用條件、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
第三條 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，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。

第四條 本公司應維護與保障員工之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。

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政策及措施，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，致力愛護地球、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。

第六條 本公司企業經營，應特別注意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，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，各項營運均應符合環保政策。

立承諾書人： 公司簽章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